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29)

18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
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
(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給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上午10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2.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四、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6日起至106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06年6月15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6年6月15日上午10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
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
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
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
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84 華泰

股東服務通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15日

- 一、紀念品(野餐墊-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6年5月16日至6月9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三、徵求場所自106年5月1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 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 四、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
- (3)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6年6月19日起至6月20日止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電話：(02) 2521-233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之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中國信託商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4	華泰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